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8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卓聖德先生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任雅玲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數碼
個人身分)
潘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2/19-20 號 —— 2019 年 10 月
文件 29 日政策簡報
會的紀要)

立法會 CB(1)258/19-20 號 —— 2019 年 11 月
文件 11 日會議的
紀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05/19-20(01) —— 葛珮帆議員於
號文件 2020 年 1 月
6 日就促進香
港創新及科技
發展的整體
策略和資源
分配事宜發出
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

3. 主席提述副主席於 2020 年 1 月 6 日發出的函件，當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中增加一個議程項目，以討論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和資源整合事宜。主席告知委員，他已指示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就副主席上述函件作出書面回應。他會考慮其他委員的意見，然後決定如何跟進此事，例如本事務委員會應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還是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參與該事項的討論。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458/19-20(01)號文件)已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送交委員。)

香港的數據中心發展

4. 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的情況。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正檢討現時為推動數據中心發展而推行的各項便利化措施。與此同時，有公司針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提出司法覆核。鑒於上述發展，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0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的政策及各項便利化措施的最新情況。主席又表示，因應政府當局的回應，他隨後會諮詢委員的意見，看看有否需要舉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提出異議。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06/19-20(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306/19-20(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例會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及

(b)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主要計劃——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6. 主席表示，由於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他會邀請他們出席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例行會議，參與該事項的討論。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6 日發出立法會 CB(1)395/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疫情，主席已指示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將另定日期舉行。)

2020 年 2 月參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7.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參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截至回覆期限屆滿為止，有 10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4 名非委員的議員報名參加是次參觀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3 日發出立法會 CB(1)388/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疫情，主席已指示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前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參觀將另定日期舉行。)

IV. 香港對外電訊聯繫

(立法會 CB(1)306/19-20(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香港對外電訊
聯繫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306/19-20(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香港的對外
電訊聯繫擬備
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通訊辦副總監(電訊)")向委員簡述香港對外電訊聯繫的現況及未來發展。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強調，香港的對外電訊設施容量一直處於國際領先位置。通訊辦副總監(電訊)借助電腦投影片告知委員，香港對外電訊容量足以應付中長期需求，但政府當局預期第五代流動通訊("5G")技術及其他科技將帶動香港的對外電訊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因此建議在春坎角電訊港提供合適土地建設衛星站及增建海底通訊光纖電纜("通訊光纜")登陸設施。此外，政府當局亦正積極與衛星營辦商研究把現時用於遙測、追蹤及控制在軌道上衛星的衛星測控站從大埔遷移往春坎角電訊港的可行性，以期長遠上完全撤銷大埔 5G 限制區。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06/19-20(0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透過電郵隨立法會 CB(1)31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香港對外電訊業的競爭力

9. 陳志全議員及主席詢問，相比亞太區其他城市，香港在對外電訊聯繫的表現如何。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不清楚鄰近香港的經濟體有否公開類似資料，可供當局作此等比較。政府當局將於會後嘗試循不同途徑獲取相關數據，供委員參考。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認為，儘管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使用率只有總設計容量的 11%，但電訊營辦商仍採取措施進一步擴大相關網絡的容量，證明國際投資者視香港為非常吸引的對外電訊設施中心。再者，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有利發展覆蓋亞太區的衛星站。

10. 陳志全議員詢問，香港在對外電訊基建營運成本方面是否具競爭力。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不同城市的對外電訊基建營運成本屬商業敏感資料，政府當局沒有該等資料。主席認為，營辦商往往會根據各潛在選址的地理位置及相關費用，決定在哪處建立登陸設施。香港位處亞洲中心，地理上絕對比其他對手優勝。

11. 毛孟靜議員詢問，連接洛杉磯與香港的對外海底通訊光纜系統的建設工程是否一如傳媒所報道，因為國家安全理由而胎死腹中。陳志全議員詢問，這類事件會否影響香港對外電訊聯繫的競爭力；若有影響，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其他誘因讓香港重拾競爭力。

12.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上述通訊光纜系統在香港水域的建設工程已經完成，預計於今年內投入服務。該通訊光纜系統將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該系統的營辦商會就各項合規事宜與相關國家保持聯絡。政府當局沒有收到營辦商就這方面的求助要求，不過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隨時可提供協助。

13. 主席詢問，上述連接洛杉磯與香港的對外海底通訊光纜系統會在香港哪處登陸，所需的行政

安排工作是否已完成。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一直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協調營辦商在香港向各部門申請許可文件的事宜，務求為他們節省處理時間及合規成本。該光纜系統會在深水灣登陸，所需的行政安排工作(包括諮詢相關區議會)業已完成。

14. 主席反映，業界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制訂政策促進衛星電視業在香港蓬勃發展，很多地區營辦商已轉到新加坡投資。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新加坡與香港的電視廣播政策未必可直接作比較，因為兩地政府採取了不同的監管架構和支援措施。再者，將 3.4 至 4.2 吉赫頻段大幅編配作衛星服務之用，或令亞太區內的有關當局在重新編配 3.5 吉赫頻段作 5G 發展之用時出現困難。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認為，香港衛星電視業的發展整體上理想。

15. 主席認為，關乎香港對外電訊容量的政策與數據中心發展政策息息相關，他建議相關政策局制訂該等政策時應互相協調。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與創新及科技局攜手合作落實相關政策。舉例而言，在該兩局的推動下，近期一條連接將軍澳及柴灣的海底通訊光纜已建成供數據中心使用。

1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連接內地的陸上通訊光纜提供更多詳情。通訊辦通訊事務總監("通訊事務總監")表示，20 條陸上光纜均設於邊境管制站，如羅湖、落馬洲、文錦渡和深圳灣，經內地伸延至歐洲大陸或中東。展望未來，隨着港珠澳大橋落成，當局可建設更多陸上光纜，加強大灣區的聯繫。

遷移大埔的衛星站

17. 毛孟靜議員詢問，把現時用於遙測、追蹤及控制在軌道上衛星的衛星測控站從大埔遷移往春坎角電訊港的可行性研究，有何理據及迫切性。陳振英議員詢問，遷移計劃及春坎角電訊港的籌備工作預計何時完成，春坎角電訊港可容納多少個營辦商，以及限制區在此期間可會有 5G 服務。

1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將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把現時用作衛星站操作的 3.5 吉赫頻段重新編配作流動服務發展，但衛星站仍須使用 3.4 至 3.7 吉赫頻段操作已發射的衛星。為確保現時衛星站操作的衛星服務和將來的 5G 服務可以並存，通訊局在大埔和赤柱劃出限制區，限制在該兩區設置以 3.5 吉赫頻段操作的流動基站。營辦商可使用其他 5G 頻段(例如 3.3 吉赫、4.9 吉赫及 26/28 吉赫頻段)，或重整在其現有牌照下現時用於第二至第四代流動服務的頻段，以在限制區內提供 5G 服務。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察悉，營辦商知道有關安排，並不會因為大埔 5G 限制區而延遲其將於今年第二季推出商用 5G 服務的計劃。

1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衛星營辦商研究遷移位於大埔的衛星站的可行性。在關閉大埔現存設施前，政府當局須在春坎角電訊港覓得合適土地，就使用相關土地取得許可，準備土地文件，並進行土木工程以建設新衛星站及輔助建築物/設施。即使各方通力合作，仍將需時數年才能完成整個過程。政府當局會盡力協助落實遷移計劃。

香港對外電訊容量的充裕程度

20. 馬逢國議員察悉，現有對外電訊基建的已裝備容量只佔總設計容量的 11%左右，而 8 個新的對外海底通訊光纜系統於 2023 年底前投入服務後，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容量將比現時再增加一倍以上。馬議員詢問，預料推出 5G 服務會導致對外電訊服務的需求有多大程度的增幅，以及屆 2023 年時，電訊基建的容量相對於需求而言有多充裕。

2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在 5G 服務發展的初步落實階段，難以預測數據傳輸需求將因此出現多大增長。雖然 5G 技術理論上適合應用於各種用途，但在 5G 技術已投入服務的海外市場，相關服務尚未普及。由於似乎沒有具吸引力的應用程式非使用 5G 技術不可，海外

用家的初步反應亦非完全正面，現時難以斷定 5G 短期而言將有多受歡迎。不過，鑒於現有對外電訊基建的已裝備容量與總設計容量之間有很大空間，政府當局有信心相關基建可滿足香港對外電訊的中長期需求，而現時未使用的土地則可在日後出現額外需求時，調配作擴建對外通訊基建之用。

22. 通訊事務總監補充，在過去 5 年，對外電訊基建總體已裝備容量的增幅超過 3 倍，但現時的用量只佔總設計容量的 11%。透過安裝相關終端設備，可釋放餘下的 89% 容量供使用。至 2023 年，在 8 個新的對外海底通訊光纜系統投入服務後，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容量將比現時再增加一倍以上。待春坎角電訊港釋出土地以增建對外電訊基建後，相關容量將進一步提升。通訊事務總監有信心，電訊基建容量將足夠應付 5G 時代所需。

23. 主席認為，儘管 5G 服務普及化或會影響對外電訊服務的需求，但純粹本地 5G 數據傳輸並不會耗用對外電訊容量。相比之下，香港作為區域電訊樞紐的地位更影響對外電訊容量的需求。

V.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306/19-20(05)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資訊保安的
最新情況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306/19-20(06)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資訊保安
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本港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和過

去一年政府在資訊保安方面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06/19-20(05)號文件)。

討論

資訊及網絡安全的形勢

政府當局

25. 陳志全議員提述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06/19-20(05)號文件)附件 2 中有關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理科技罪案的統計數字，並要求政府當局按科技罪案的性質提供分項數字，包括舉報案件的宗數、拘捕數字、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周浩鼎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主席贊同陳議員及周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保安局索取相關資料，以便提供相關分項數字予事務委員會於日後進行審議及討論時使用。創科局副局長表示，上述科技罪案統計數字為舉報案件數字，他並答允在會後請警務處提供陳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26. 鄭俊宇議員察悉，警務處在 2019 年首 3 季共錄得 4 573 宗科技罪案，較 2018 年有所回落，但每宗罪案的平均損失金額卻有所增加，由 2018 年的約 35 萬元增加至 2019 年的約 49 萬元。鄭議員關注到，2019 年首 3 季科技罪案招致的財務損失總額達 22 億 4,800 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類似事件重演，以及金錢損失增加的原因為何。周浩鼎議員提出類似的詢問。

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鑒於全球網絡安全形勢不斷轉變，資科辦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事故協調中心")及警務處緊密合作，以喚起公眾對資訊保安的重視，相關工作包括發布與保安事宜相關的資訊，並就預防保安威脅的措施提供意見。此外，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新推出網站免費檢驗服務，以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早識別潛在保安漏洞。這項服務於 2019 年 6 月推出，至今已有約 300 間本地中小企受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在 2018-2019 年學年，資科辦與專業團體合辦學校探訪，向逾萬名師生傳遞資訊保安訊息。

28. 鄭俊宇議員認為，科技罪案令受害人損失慘重。他就科技罪案造成 22 億 4,800 萬元財務損失的情況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意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資科辦會利用各種宣傳渠道(例如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加強其向公眾發布資訊安全訊息的工作，從而提高公眾對資訊保安的意識及認識。

29. 周浩鼎議員指出，很多科技罪案均屬跨境性質及在境外發生，以致警方在調查時面對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打擊跨境科技罪行，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與海外持份者及執法機關加強合作，以打擊普遍的科技罪案及網絡威脅，並阻止騙款經香港被匯走。

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由於調查科技罪案屬保安局及警務處的職權範圍，他沒有相關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據他了解，警方會與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以掌握犯案趨勢，並研究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的措施。

政府應對網絡安全威脅的措施

31. 陳志全議員詢問，警察處是否購買了一些俄羅斯製造的黑客軟件，讓他們為智能手機解鎖及查閱手機內的用戶數據。他特別關注到，購買該等軟件之舉是否合乎道德或合法。他並詢問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警務處)在採購資訊科技保安軟件前有否徵詢資科辦的意見。

3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各自需要採取保安技術措施及採購資訊科技保安軟件。雖然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警務處)在採購相關設備及軟件前無須徵詢資科辦的意見，各政策局和部門應確保採購事宜符合相關法規。就陳志全議員另一項有關警務處採購相關保安軟件前有否徵詢資科辦意見的查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稱，警務處沒有這樣做。

33. 鑒於資科辦有既定機制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網頁檢測及滲透測試。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

供資料，說明哪個政府部門較易受到網絡攻擊及哪類政府主要服務受到攻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大企業及中小企分享相關網絡威脅情報，因為該等情報可提供有用指標，有助本地企業加強防範措施。

3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 2019 年從政府部門收到合共 12 份資訊保安事故報告，當中一半涉及勒索軟件，亦有一些事故涉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當發生保安事故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須向資科辦報告，並採取適切措施回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勒索軟件攻擊一般通過釣魚電郵發動，若用戶按下釣魚電郵內的連結或開啟電郵內的附件，其裝置或會受到惡意軟件感染，當中部分檔案隨之會被加密，要脅用戶支付贖金。鑒於釣魚電郵的威脅日益嚴重，資科辦在 2019 年 5 月推行"全政府防範仿冒詐騙演習運動"，提醒公務員處理電郵的正確方法，並小心釣魚電郵。與此同時，資科辦亦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仿冒詐騙攻擊的意識。

35. 主席詢問，鑒於越來越多政府部門採用雲端運算服務，政府當局預期會否出現不同的新興網絡威脅，而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管理該等風險。主席關注到，為應對第五代流動服務及物聯網等科技的急速發展，政府當局會如何為各部門作準備，以及如何協助業界作好準備，以應付上述科技發展所涉及的新風險。

3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資科辦已就"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開展新一輪檢討工作。該檢討將會審視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現行與資訊科技保安(包括物聯網)相關的政府規例、政策及指引等，並會參考 ISO/IEC 27701 的最新國際標準，就資訊科技系統如何保障私隱的指引，建議適當的更新。資科辦預期於 2020 年內完成檢討工作，而更新後的指引會公布予社會各界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曾於 2016 年全面檢討"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藉以提高個別範疇的保安要求，包括資訊系統及數據資產的保護和加密要求。

為加強企業的資訊保安管理而採取的措施

37.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曾協助約 300 家持有.hk 域名的中小企掃描系統內的惡意軟件，並為他們提供資訊保安改善方案。他詢問有多少家企業的網站以.hk 域名註冊，以及獲得相關服務的本地中小企的比例為何。姚議員查詢，除了掃描系統內的惡意軟件外，當局有否制訂具體計劃以便持續支援中小企，例如建議防禦措施及透過科技券計劃鼓勵中小企加強網絡保安措施。

3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約有 13 萬家企業以.hk 域名註冊，資科辦現正聯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探討如何提高企業對資訊保安管理及相關技術的認知。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除了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網站掃描服務外，亦通過科技券計劃鼓勵包括中小企在內的本地企業採用提升網絡安全的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減低資訊安全風險。

39. 姚思榮議員及主席認為，中小企使用網站掃描服務的情況甚不理想。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很大空間鼓勵中小企使用網站掃描服務。他建議政府當局積極與行業商會合作舉辦講座，加強宣傳科技券計劃，並提高大企業及中小企對系統安全風險的認知。主席表示，鑒於網絡保安對個別行業很重要，政府當局應向旅遊及進出口等業界推廣網絡安全意識及良好作業模式。

4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告知委員，事故協調中心會繼續聯同相關行業的商會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舉辦專題講座，進一步向業界推廣網絡安全意識。在過去一年，當局舉辦了超過 20 場講座，吸引共約 2 000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從業員參與，涵蓋金融服務、醫療、零售及貿易、物業管理、酒店及旅遊、製造、教育、資訊科技等界別。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強措施以支援沒有.hk 域名網站的中小企和機構，協助他們應對潛在資訊安全風險，並提升香港整體網絡安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網站保安掃描服務的主要

對象為所有.hk 域名擁有者，目的是讓其識別及注意潛在保安問題。不過，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會檢討有否需要適當地擴展相關服務。

42. 毛孟靜議員察悉，2019 年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的事故宗數較 2018 年高出一倍以上。她詢問該等網絡攻擊的來源及動機。毛議員亦關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她表示部分新聞網站遭受國家級黑客發動網絡攻擊，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主動協助相關機構(尤其是新聞網站)採取措施防範網絡威脅。

4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多數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都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發動。從本地及海外的科技罪案可見，發動網絡攻擊的動機主要為獲取商業利益。舉例而言，多個網站曾因網絡攻擊而陷入癱瘓，並遭攻襲者要脅支付贖金。儘管警方負責處理有關網絡罪行方面的廣泛職務，但個別機構如遭受網絡攻擊，可向事故協調中心求助。

44. 毛孟靜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就勒索軟件的受害人應否支付贖金的問題提供意見。她進一步詢問，受影響的用戶如因為拒絕支付贖金而招致額外損失，可否保留權利向政府當局索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強調，一如警方的意見，政府部門和其他用家如被勒索，都不應支付贖金。主席認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意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表示，資科辦已提醒各政策局及部門備份電腦資料，以便有方法把原本的資料復原。

45. 主席認為，網絡攻擊的目的大多為獲取財務利益。主席指出，很多企業及新聞網站已加強網絡保安措施，例如利用雲端平台保護其資訊系統和數據資產。主席表示，鑒於網絡威脅、網絡攻擊及風險持續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工作，集中宣傳遭遇攻擊後該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正在考慮或落實中的法律改革建議

46. 鑒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已就電腦網絡罪行展開研究。陳志全

議員查詢在該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前，政府當局會否就打擊網絡罪行提出相關立法建議。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法改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網絡罪行，政府當局現時沒計劃在該項研究完成前提出任何立法建議，但會密切留意研究工作的進展。

47. 主席表示，鑒於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就一宗上訴案所作裁決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產生的影響¹，保安局已表示會考慮提出相關法例(例如針對窺淫罪的條文)，檢討在第 200 章第 161 條下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規定，並檢討關乎網絡罪行的現行法例等。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相關的立法程序。

保障私隱

48. 楊岳橋議員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之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未能對個人資料外泄問題作有效規管。楊議員提述歐洲聯盟所採納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從而針對洩漏資料的行為施以更嚴厲的制裁措施，確保私隱受到保障。

4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鑒於近日發生數宗關乎個人私隱及資料外泄的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檢討及研究可能對《條例》作出的修訂，務求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特別是關於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與資料保留時限方面的保障。資料辦有需要時會提供技術意見。創科局副局長補充，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均受《條例》規管。

5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楊岳橋議員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創新及科技局在《條例》檢討方面

¹ 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律政司司長訴鄭嘉儀及另三人 [2019]HKCFA 9 一案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c)條的文本、文意和目的均顯示，在詮釋該條文時，有關的條文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電腦的情況。換言之，根據恰當的詮釋，當任何人使用自己的電腦，而其中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該行為便不干犯第 200 章第 161(1)(c)條。

的職責劃分所作查詢時表示，參考其他地方的最新工作，資科辦計劃在 2020 年開展研究一套符合在政府內部應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技術的指引，當中包括處理運用該等技術的相關倫理道德及私隱事宜，以協助政府部門規劃及應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等嶄新技術。在研究過程中，資科辦會與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51. 楊岳橋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尋找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及改善政府各部門的私隱管理系統，從而避免個人私隱及資料外泄事件(例如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重演。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致力提高業界及企業對網絡安全威脅、防範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的意識和認識。與此同時，資科辦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透過教育活動及電台宣傳節目等各種渠道，向公眾發放網絡安全資訊。

52. 主席查詢，資科辦如何確保各局及部門符合政府的保安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所有局和部門每隔兩年均須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確保他們採取的措施有效。此外，資科辦每隔兩年會為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進行獨立的資訊保安遵行審計，協助他們持續改善保安管理系統，以應對新興保安威脅。資科辦在 2019 年年中已為政府內部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完成上一輪的審計工作。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3 月 23 日